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13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東懋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
易字第794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75號、第4626號、第4848
號、第4855號、第5588號、第680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
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林東懋
（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附表編號5、6部
分之量刑部分一部上訴，並撤回其他部分之上訴（見本院卷
第66、75頁），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5、6部分刑
之部分進行審理，被告未表明上訴之其他部分則不屬本院審
判範圍，合先敘明。

貳、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請
法院審酌就附表編號5部分，尚未竊得財物即被查獲，就附
表編號6部分，僅竊得彩券2張，犯罪所生危害尚屬輕微，原
審量刑實屬過重，請求撤銷改判拘役之刑度等語。

二、經查：

（一）原判決基於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就如附表編號5所
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就如附

01 表編號6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
02 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本院依
03 上開犯罪事實及法律適用，對於被告量刑部分為審理，先予
04 敘明。

05 (二)關於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6 1.累犯部分

07 被告前因強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2年度訴字第6
08 92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0月確定，嗣於民國110年
09 8月27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10 稽，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
11 刑之各罪，均為累犯。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
12 之意旨，衡以被告前案與本案所犯各罪均屬財產犯罪，罪質
13 相同，顯見被告經前案執行完畢後仍未記取教訓，有一再犯
14 相同犯罪之特別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綜合以上判
15 斷，有加重其刑以收警惕之效之必要，且無因加重最低度刑
16 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又檢察官已於
17 起訴書就被告構成累犯及應加重其刑之理由指出證明方法並
18 予說明，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均加重其刑。

19 2.未遂犯

20 被告就附表編號5所示犯行，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惟
21 因未竊得財物而未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
22 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23 (三)又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24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25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26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27 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
28 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
29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
30 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認本案
31 事證明確，並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尋正軌賺取所需，不

01 知尊重他人財產權，法治觀念明顯薄弱，所為實不足取，於
02 短期內於基隆市遂行多件竊盜犯行，顯對該地區民眾之財產
03 權造成重大侵擾與威脅，應予嚴懲，兼衡其前科素行、職
04 業、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況狀，暨其犯罪之動機、目
05 的、情節、竊得財物之價值、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
06 其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於法定刑度內，予以量定，客觀上
07 並無明顯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輕重失衡之情形，復已將被告
08 上訴意旨所陳之犯後態度、犯罪情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事
09 由考量在內，核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
10 法或不當之情事。且於本院審理期間，前述量刑之考量因素
11 亦無實質變動，自難認原判決就該犯罪所處之宣告刑有何被
12 告所指量刑過重之情事。本院綜合以上各情，認原審所處之
13 宣告刑尚稱允當，被告指摘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
14 實非可採。

15 三、綜上所述，被告提起本件上訴，無非係就原審量刑之適法職
16 權行使，反覆爭執，並未再有其他舉證為憑，為無理由，應
17 予駁回。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林渝鈞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錦秋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22 法官 葉乃瑋

23 法官 錢衍蓁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上訴。

26 書記官 陳筱惠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2 項之規定處斷。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